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53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 張○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　最高法院法官

賴○○　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判決內容未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規定；請求人不斷具狀請被告曹○○及曹○○2 人提出渠等與請求人就系爭土地成立分管契約之證明，被告 2 人均無法提出，判決內容未對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所指摘之爭點詳加釐清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規定，受評鑑法官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之闡明義務，判決有違背法令、理由不備之情形致影響判決結果，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

起算三年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裁定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。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事為由，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本會請求評鑑(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)，核其請求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 3 年而超過請求期間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５　月　７　日